

**明愛馬鞍山中學**  
**家長教職員會會章**

2018年10月26日版本

1. 會名  
明愛馬鞍山中學家長教職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明愛馬鞍山中學；沙田馬鞍山錦英路二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3.1 促進家長與校方的溝通和了解。
  - 3.2 提高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
  - 3.3 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
4. 會籍
  - 4.1 會員
    - 4.1.1 本校現任校長為顧問。
    - 4.1.2 本校就讀學生的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
    - 4.1.3 本校現任教師及職員(包括宿舍職員)均為會員。
  - 4.2 各會員有權選舉及被選舉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4.3 各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 4.4 家長會員每年每家庭需繳付會費\$50元正。校長、教師及職員無需交會費。
  - 4.5 除繳交會費外，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推行本會工作。
-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5.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5.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常務委員及司庫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另外，於會上須確認下一屆的常務委員。
  - 5.5 在接獲最少三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5.6 (a)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數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方為有效。  
(b)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至少有全數委員的三分之二，同時家長及教職員雙方最少各有半數委員出席。
  - 5.7 常務委員會由十一至十三名委員組成，其半數委員為家長會員、其餘委員為校方教職員代表。
  - 5.8 家長可提名或自薦成為常務委員候選人。於常務委員會選舉大會上，最高票數的六位候選人成為下屆家長委員並進行互選；其餘將成為後補家長委員，並按其獲得的票數編排後補次序，較高票數為先，以填補任期中出現的家長委員空缺。常務委員候選人需於會員大會上被最少五成出席會員大會的人數確認，成為新一屆常務委員。

- 5.9 委任教職員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
- 5.10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家長主席委員最多連任一屆。
- 5.11 常務委員會有權根據會章 5.8 節的後補家長委員中按次序委任後補家長委員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家長委員空缺。假若在年中出現家長委員空缺時，沒有後補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增選家長委員，填補空缺。
- 5.12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5.13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 5.14 在常務委員會所有會議中，若就某項事項投票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6 財政

- 6.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部份款項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6.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6.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1)司庫(教師委員)或副主席及(2)主席或司庫(家長委員)簽署，方屬有效。
- 6.4 本會如於當屆有欠債，則當屆之常務委員會委員須以均分形式填補欠債全額。

## 7 核數

於會員大會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惟該名義務核數師不得為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 8. 家長校董選舉：

- 8.1 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規定，本會是唯一被校方所認可的「家長教職員會」，會負責「家長校董」的選舉工作，及向教育局提名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註冊，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參與學校管理的工作。
- 8.2 本會須要訂立清楚家長校董選舉的程序和守則；並須執行由「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所賦予的權責。
- 8.3 校董選舉的詳細安排可參閱附件「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 9.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得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通過。
- 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捐贈給明愛馬鞍山中學。

附件：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之職務如下：

主 席 ---- 由一名家長委員出任  
(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ii) 負責並監督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之執行情況；  
(iii) 負責簽署支票及各項文件；  
(iv)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之活動；及  
(v)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副 主 席 ---- 由教職員委員出任  
(i)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跟進有關之決議事項；  
(ii) 主席開會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秘 書 ---- 由一名家長委員及教職員委員出任  
(i) 負責一般文書工作、會議紀錄及文件檔案；  
(ii) 負責家長教師會之日常運作事宜；及  
(iii)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間之合作，確使會務順利推行。

司 庫 ---- 由一名家長委員及教職員委員出任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匯報財政狀況。

康 樂 ---- 由一名家長委員及教職員委員出任  
負責籌劃及推行康樂活動。

聯絡及宣傳 ---- 由一名家長委員及教職員委員出任  
(i) 負責宣傳本會之活動；  
(ii) 出版本會刊物，使會員及社會人士了解本會會務；  
(iii) 負責聯絡會員。

總 務 ---- 由一名家長委員及教職員委員出任  
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及其他事務性工作。

\*\*\*\*\* 完 \*\*\*\*\*

2018年10月26日家長教職員會周年大會中作第三次修訂